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024.09.27.董事會

一、設立目的

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申請股票暫停及恢復交易，應相關規章及本程序辦理。

三、使用程序

(一) 專責單位

- 1.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之處理由公司治理主管(專責單位)，另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員。
- 2.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本程序三(二).1 應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有前開情事，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二)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之事項

- 1.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2.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倘該資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且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3.本公司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

(三)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核決層級

- 1.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事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三(二)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具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經執行長核決後，加蓋本公司及負責人章，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 2.本公司倘因情事急迫(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前向證交所申請當日暫停交易，並提供符合情事急迫之佐證資料，俾供證交所查證用。
- 3.本公司倘需在非上班時間申請暫停交易時，應儘速聯繫證交所承辦同仁手機，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暫停交易申請書」予承辦同仁。
- 4.經證交所通知本公司應辦理暫停交易時，如暫停事由有重大變化，應即時向證交所陳報。
- 5.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四)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核決層級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經執行長核決後，加蓋本公司及負責人章，傳真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五)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踐行保密機制，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有依據、正確、完整、即時及公平。

(六)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本公司應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 1 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四、其他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